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自2018年公司获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授牌以来,先后与浙江大学、武汉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科研人员,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研究课题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工业化装配式装修材料的性能改善与技术攻关,并取得一定的成果。经过2年的良好运作,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严格审核评议,最终获批国家站。

公司是行业内首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2年启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研发,大力推广实施“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管理体系,引领行业工业化、标准化。公司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家住宅产业基地”和“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装饰企业。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的推广和应用,截止2020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154项,其中发明专利870项,构建起以创新为导向的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知识产权的竞争优势壁垒。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企业培养人才资源的重要载体,是引入高、精、尖人才的优质平台,也是公司实现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手段之一。本次获批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人才招收的自主性,强化科研实力,深化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密切合作,有利于促进高难度以及对工业化有引领性和改革性产品的立项。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一优势平台,坚持以建筑装饰工业化为公司的核心战略方向,以技术研发创新来驱动公司发展,加深校企合作,引进公司紧缺的高端技术人才,优化技术创新和人才活力,强化技术攻关并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646,7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56.59%,占公司总股本2.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7,258,0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本次林爱华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7,937,41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0.27%,占公司总股本3.8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被质押的股份已部分到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林爱华
本次解质股份	4,646,78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	8,210,800股
持股比例	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79,41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经与林爱华女士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3,379,412	41.16%	1.66%
林炜	2,884,600	1.42%	2,350,000	81.47%	1.15%
张丽萍	3,378,315	1.66%	2,208,000	65.36%	1.08%
苏庆儒	500,000	0.25%	0	0	0
合计	77,258,046	37.90%	7,937,412	10.27%	3.89%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0-07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4,883,257.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29%。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性质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补助	151,000.00	2020年10月27日	皖科资(2019)45号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插电式混合动力重型商用车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2020年12月3日	皖人才办(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	524,000.00	2020年12月15日	马开管(2018)355号、马开管(2018)375号、马开管(2018)354号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	110,000.00	2020年12月15日	马开管(2018)354号、马开管(2018)355号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安徽工业精品奖补	2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皖财企(2020)1406号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奖补	5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皖财企(2020)1406号	与收益相关
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176,000.00	2020年12月17日	马就办(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3,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皖财企(2020)1406号	与收益相关
9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单笔10万元以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257.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3,257.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4,883,257.00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14,61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0年坪山区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资助	《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11,600,000	是	否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2020年12月14日	2,516,000	是	否
2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0年坪山区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资助	《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300,000	是	否
3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否
合计						14,61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沃尔线缆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4,616,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14,616,000元。上述财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9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0-08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含)4,6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23,078,2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0.12.21	22.99	100	0.00002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其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0-086)相一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庞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上海庞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002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6983室
权益变动类型: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恒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华伟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指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科华恒盛	指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508403 1

4、出资数额: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6983室

7、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认缴比例:普通合伙人李辉认缴比例0.1%,有限合伙人陈静认缴比例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出于资金需要的原因进行本次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41)披露了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根据协议转让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书》,2020年6月22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7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后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502,858股;截至目前,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3,07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根据上海庞增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拟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615,6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078,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00097%。2020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股;2020年12月21日减持后,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8,27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金额(元)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1日	100	22.99	22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力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第四节已披露的信息外,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0592-5163990

传真:0592-5162166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2020年12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名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78,370股 持股比例:5.000000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名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股,变动比例:0.000022% 持股数量:23,078,270股,持股比例:4.999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6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邦照明”)

与肖明仓、肖上凡签订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投资标的是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勤”)70%股权和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良信鹏”)70%股权,其中上海良勤拟对现有的汽车照明业务进行重组,剥离和处置汽车照明经营业务以外的资产,故投资标的为业务重组后的上海良勤70%股权。

●公司拟以增资9,10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持有增资后的上海良勤70%股权,

拟出资700万元人民币收购武汉良信鹏70%股权。

●本次签订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除“交易费用”、“排

他性”及“保密”条款具有约束力之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条款对于任何一方均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本主要投资条款所述交易的进行须受限于投资方完成令其满意的行业、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投资协议及其它相关交易文件的正式签署。股权收购的比例、金额及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上海良勤正在对现有的汽车照明业务进行重组,剥离和处置汽车照明

经营业务以外的资产,武汉良信鹏尽调尚未结束,故财务数据暂时无法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综合性照明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加快LED汽车照明产品在整车供应体系的布局,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肖明仓、肖上凡签订《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拟增资9,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增资后的上海良勤70%股权;拟出资700万元人民币收购武汉良信鹏70%股权。

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公司将在具体数据和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肖明仓,男,中国国籍,现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蒙山路,现任上海良勤总经理、武汉良信鹏总经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肖上凡,男,中国国籍,现住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旧港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良勤成立于1996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肖明仓持股95%、肖上凡持股5%,经营范围为汽车灯具、汽车内饰、模具制造,从事汽车零部件检测领域内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合作后的公司运营效率,上海良勤拟对现有业务进行重组,拟剥离和处置与汽车照明经营业务以外的资产,预计增资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2,900万元,公司拟以增资前净资产估值3,900万元增资9,1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的上海良勤70%股权。上海良勤的重组业务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后续审计报告为准。

(二)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武汉良信鹏成立于2016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肖明仓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普通货运。净资产约为1,000万元。因尽调尚未结束,故财务数据暂时无法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肖明仓和肖上凡

(二)合资公司:肖明仓和肖上凡是附件1所列公司(“标的公司”)的所有者。得邦照明意向通过投资肖明仓和肖上凡持有的境内公司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良勤”)、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武汉良信鹏”)股权的形式,获得标的公司70%的权益。其中上海良勤对现有的汽车照明业务进行重组,剥离和处置汽车照明经营业务以外的资产。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投资先决条件: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包括如下事项:

(1)取得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同意及批准,包括交易各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内部批准,以及所有相关管理机构及政府的批准;

(2)投资方完成令其满意的行业、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3)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协议;

(4)截至交割之前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阅或审计报告;

(6)创始人已经完成向公司的实际出资;

(7)其它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需满足的先决条件,诸如公司现在面临的法律、财务问题的解决等;

(8)其他同类型交易下惯常的陈述与保证。

(四)对价:上海良勤投前净资产2,900万,得邦照明按照投前估值3,900万元增资9,100万元,占增资后的合资公司70%的股权。武汉良信鹏投前净资产1,000万,得邦照明按照投前估值1,000万元投资700万元收购70%的股权。

(五)交易费用:各方自行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费用。

(六)生效:本主要投资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各方各持1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综合性照明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有利于获得优质的汽车灯具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布局,多元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在汽车照明领域的竞争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投资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投资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存在对外投资标的业务重组不成功,正式协议无法签署及相关审议不通过的风险;本次投资后,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到完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结合自身特性,完善公司管理,采取稳健策略,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4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公司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蓉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